

# 济南市槐荫区财政局文件

济槐财农字[2017]5号

---

## 关于转发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街道办事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济财农[2017]9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分清责任和义务，认真贯彻落实，争取早日打赢脱贫攻坚战。

附件：济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济财农[2017]9号）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 济南市财政局文件

济财农〔2017〕9号

王勇 签发

##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强化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基层部门单位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分清责任和义务，认真贯彻落实，争取早日打赢我市脱贫攻坚战。

附件：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鲁财农〔2017〕12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农〔2017〕12号

---

## 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 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集中力量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扶贫产业开发项目方案编制审批和资金拨付进度的通知》（鲁贫发〔2015〕5号）和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省直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5〕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强化县级及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基层部门单位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

贯彻执行。

一、县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支出和管理职责，配合扶贫等部门加强项目管理监督。

1、加大资金保障力度。把专项扶贫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做到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

2、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上级下达的专项扶贫资金，已明确到乡镇的，于 15 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未明确到乡镇的，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 15 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或县级扶贫部门。对本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在本级人代会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分配下达。

3、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涉及县级的支出，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要求，及时对项目单位资金拨付申请、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对符合要求的资金拨付申请，审核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位。

4、建立支出调度通报制度。会同县级扶贫部门，定期调度、通报乡镇及县级资金使用单位扶贫资金支出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尽早发挥效益。

5、加强资金管理监督。会同县级扶贫部门，加强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检查，组织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配合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做好各项扶贫检查工作。

6、积极参与项目管理。按照县级政府部署安排，配合扶贫部门编制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县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二、乡镇党委、政府。要认真履行脱贫攻坚一线指挥部职责，对本乡镇扶贫项目的选择、实施、管理运行以及扶贫资金的安全、完整承担主体责任。

1、研究制定扶贫政策。组织乡镇扶贫等有关单位深入村屯、进村入户，针对贫困村、贫困户致贫原因，按照贫困群众需求，因地制宜布局扶贫产业，有针对性地研究精准脱贫措施。

2、提报扶贫项目计划。按照县级扶贫等部门要求，结合乡镇实际组织做好项目储备工作，提出年度扶贫项目计划，组织编报扶贫项目实施方案。

3、加快资金落实进度。对分配到乡镇的财政扶贫资金，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督促项目村按规定要求使用管理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尽早发挥项目效益。对没有前期启动资金的项目村提出的启动资金预拨申请进行审核。

4、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按规定组织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建设、档案保存，对形成的资产进行登记、管理和管护。

5、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集中检查，指导督促项目村建立完善公示公告制度，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力度，使扶贫项目和资金真正在“阳光”下运行。

三、乡镇财政所。要认真履行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管理职责，对财政扶贫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担直接责任，对资金支出进度承担监管责任，同时配合扶贫等部门参与项目实施管理。

1、加快资金拨付进度。乡镇财政所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于5个工作日内分解拨付到乡镇经管站或乡镇“三资”代理服务中心等（以下简称乡镇经管部门）相应账户，并书面告知乡镇扶贫部门。涉及省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的，书面告知省选派第一书记。对落实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及时录入财政部门“一本通”数据库。

2、建立支出调度通报制度。定期调度、通报项目村及乡镇资金使用单位扶贫资金支出情况，督促有关方面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尽早发挥效益。

3、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会同乡镇扶贫、经管部门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扶贫资金预警机制，发现扶贫资金出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上级财政部门 and 同级政府。

4、积极参与项目管理。按照乡镇党委、政府部署安排，配合扶贫等部门编制扶贫项目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四、乡镇经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财政扶贫资金的支出管理职责，对财政扶贫资金的安全、完整承担直接责任，对资金支出进度承担监管责任。

1、认真做好报账审核。乡镇经管部门按照市、县审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和有关财务规定，对项目村提供的项目进度情况以及有关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2、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对项目村提报的资金拨付申请，在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将应拨资金支付到位。对需要预拨启动

资金的，根据乡镇政府审核意见预拨部分资金。对落实到人、到户的扶贫资金，及时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

3、规范资金账务管理。按照“村财乡（镇）管”的要求，认真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的往来登记、账务管理、会计核算等各项工作。

4、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对扶贫项目发生支出的真实性进行检查，及时纠正扶贫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违纪问题，并上报乡镇财政所和同级政府。

**五、“村两委”。**要认真履行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直接责任人职责，对扶贫项目的实施管理，以及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和安全规范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1、研究提报扶贫项目。在上级扶贫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的指导下，结合村庄发展实际，提出合适的扶贫脱贫项目，合理确定投资规模，编报项目实施方案。有选派第一书记的村，配合第一书记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2、加强项目实施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项目筹资筹劳、工程招投标等方案，全程跟踪项目实施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确保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运转规范。积极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3、提出资金报账申请。按照项目实施进度，与驻村工作队联合分段向乡镇经管部门报账，同时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需要前期启动资金的，向乡镇经管部门申请，报经乡镇党委政府

同意。

4、监督资金运行管理。监督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配合各级检查部门做好扶贫项目和资金督导、检查工作。

六、选派“第一书记”。各级选派到贫困村的“第一书记”，要参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加强省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帮包村扶贫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组发〔2015〕7号）要求，认真履行扶贫项目落地实施和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帮助“村两委”改进完善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扶贫规划和年度扶贫项目。根据扶贫项目实施进度，组织帮包村分段向乡镇经管部门报账审批资金。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范围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安全运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各市要将通知要求及时印发县、乡财政部门，并抄送扶贫乡镇党委、政府，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4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11日印发